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青岛市骏盛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吉林

机构住所：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65 号 1-104

房地产估价资质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鲁评 022047

联系电话：0532 - 82686098

企业邮箱：junshengpg@163.com

### 三、估价对象

1、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胶州市澳门路 209 号三里河花园小区 25 号楼 1 单元 301 户

(2) 用途：住宅

(3) 规模：根据《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 160.66 平方米。

(4) 权属：

房屋权属状况					
权证或证明号	房地产权利人	共有情况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现使用情况
房权证胶私字第 122787 号	周淑萍	—	私有	住宅	自用

### 3、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 钢混结构

(2)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 现场查勘时, 因被执行人未提供估价对象钥匙, 未能进入室内。依据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及对其他楼层相同户型的走访, 设定设施设备水电齐全、有双气, 有电梯。

(3) 平面布局: 现场查勘时, 因被执行人未提供估价对象钥匙, 未能进入室内。依据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及对其他楼层相同户型的走访, 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为三室二厅一厨二卫。

(4) 装饰装修: 现场查勘时, 因被执行人未提供估价对象钥匙, 未能进入室内。依据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 设定装修情况为普通装修, 即为卧室、客厅为地砖地面(或为木地板地面)、乳胶漆墙面; 厨房、卫生间为地砖地面、墙砖墙面、吊顶。

(5) 外部状况: 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6) 建成年代: 2008 年

## 四、价值时点

依据估价委托人的委托, 价值时点为 2018 年 08 月 14 日。

## 五、估价目的

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六、价值类型

针对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 本报告所评估房地产 2018 年 08 月 14 日的价值, 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

公开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 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时, 要求评估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应是公开市场价值。



照 片

